

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YTCGD-JZ-2026-035



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DINGJIAN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

采购人：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项目

于田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特别提醒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⑧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注：本提示内容并非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规格技术参数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2026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项目

招标公告

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YTCGD-JZ-2026-03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总价：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价	项目概况	备注
1	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项目	1000000.00 元	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库〔2022〕22号)；(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所在公司的近三个月(2026年3月-2026年5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4) 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2026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2026年3月1日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6年3月-2026年5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7日23:59分（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8日11: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截止前供应商前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8日11: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丝路支行，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开户行号：402896700035【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11:00时前（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结束后投标企业将银行账户信息扫描件递交至代理公司邮箱 283934910@qq.com。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

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服务热线:400-9039583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 电子开评标的 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7、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 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 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于田县卡鲁克路 33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899259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安泰广场 17 楼

项目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方式：187995961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名 称：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于田县卡鲁克路 33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889925985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安泰广场 17 楼 联系人：武先生 电 话：18799596186
3	项目名称	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项目
4	交货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6	采购范围	货物的采购、安装、运输及售后服务等。
7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日历天），质保期 1 年。
9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库〔2022〕22 号）；（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4）《财政部 发展改

		<p>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提供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3）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所在公司的近三个月（2026年3月-2026年5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p> <p>（4）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2026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2026年3月1日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p> <p>（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6年3月-2026年5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6）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p>
--	--	---

		<p>(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招标答疑文件
12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3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企业	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工业
15	谈判保证金	<p>供应商保证金为：¥10000.00 元整（壹万元整）</p> <p>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丝路支行</p> <p>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p> <p>开户行号：402896700035</p> <p>备注：</p> <p>1、项目名称：“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项目 ”</p> <p>2、用途：谈判保证金。</p> <p>3、谈判保证金缴纳时间为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前到达指定账户，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及用途，谈判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谈判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将银行账户信息扫</p>

		<p>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283934910@qq.com）。</p> <p>4、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p>
16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查询方式：供应商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7	签字盖章	<p>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签章。</p> <p>“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p>
18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p>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6年6月18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p> <p>地 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传输。</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20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p>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库 2人); 不分组。</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p>
2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三人
22	谈判时间及地点等要求	<p>开始时间: 2026年6月1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 点: 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田县文化南路270号)。</p> <p>开标方式: 使用政采云平台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p>
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1、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6月18日11:00-11:30前北京时间)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6月18日11:30前北京时间)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p> <p>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具体解密时间以开标现场为准)</p>
24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及注意事项;</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p> <p>(3) 介绍项目情况并宣布最高投标限价;</p> <p>(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5) 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6)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p> <p>(7)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8)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p>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宣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开标结束。
25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规定评审标准，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投标价法。
26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7	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的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1000000.00 元 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8	签订合同期限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售后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	分包	不允许
30	代理服务费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中标价：（100 万以下按 1.5% 计取、100-500 万按 1.1% 计取、500-1000 万按 0.8% 计取、1000-5000 万按 0.5% 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公对公转账、现金、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具体金额跟甲方协商为准。

32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34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	质疑	<p>(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在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开标过程及中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p>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36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监督电话: 0903-6811110</p>
37	补充内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有意</p>

		<p>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下载或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2）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或无法成功导入的；（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p>5、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当天提前准备好能上网的电脑及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以便于在开标时能顺利进行解密、二次报价等！</p> <p>6、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p>
--	--	--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规格技术参数；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2.2.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283934910@qq.com)通知招标机构(均加盖公章)，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中发布。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私下就本次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谈判。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未提出质疑的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个工作日，采购人都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澄清。并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中发布。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 标 函
- 二、响应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 九、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如有）
- 十、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制，对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进行关联。（备注：供应商在上传或者关联中使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导致专家评审缺失自行承担责任。）

4、 谈判报价

4.1 谈判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4.2 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如综合单价和总价不符，以综合单价累计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小写和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所有的货物的采购、运输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投标有效期

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6、谈判保证金

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6.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6.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7.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4 谈判前准备

7.4.1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8.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9.1 供应商应于 2026年6月18日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2 响应文件解密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0、开标和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或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加密传输的;
-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4) 供应商未提交或提交的证件不能证明其达到投标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提供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
- 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7) 投标报价未按规定报价的;
- 8)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 串通投标或故意抬标,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法律、法规、规章应当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11、谈判时间和地点

1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开标会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介绍项目情况并宣布最高投标限价;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6)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 (7)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8)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 宣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 (10) 开标结束。

13、竞争性谈判小组

1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

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5、评标、定标

15.1、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5.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首先，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审核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要求和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不进入谈判程序。

15.3、采购单位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15.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 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
-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

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5.5、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5.6、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各位评委就每个通过谈判响应文件初审的有效谈判供应商的情况及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进行评价。

15.7、谈判小组对通过谈判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小组能接受的价格范围内，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推荐多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人。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5.8、评标委员会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5.9、对已被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15.10、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审查谈判响应文件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比较和讨论。

15.11、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15.12、与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13、竞争性谈判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答疑)

1、评标委员会在谈判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各项问题(包括技术规格、材料技术含量、技术等级、价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合同条款是否偏离、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等)必须做出明确解答。

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将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经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审核签字后将作为签订合同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且在谈判答疑过程中未做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5、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15.14、谈判原则

1、谈判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同时维护供应商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谈判采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少数服从多数。

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15.1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合理低价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成立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综合评价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竞争性谈判的解释工作。

15.16、中标的标准

15.16.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15.16.2 产品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15.16.3 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无重大偏离;

15.16.4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15.16.5 其他。

15.17、中标通知

15.17.1 中标公示期：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15.17.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15.1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15.18、签订合同

15.1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招、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15.18.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15.18.3 采购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15.18.4 合同的制订由采购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15.18.5 合同经招、投标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投标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15.19、合同的组成

15.19.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5.19.1.1 供货合同；

15.19.1.2 合同条款；

15.19.1.3 中标通知书；

15.19.1.4 乙方中标的谈判响应文件；

15.19.1.5 竞争性谈判文件；

15.19.1.6 评标答疑记录。

15.20、履约保证金

15.20.1 中标的供应商应按中标金额的 10%提交履约保证金。

15.20.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15.20.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

五天内退返乙方。

1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1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18、纪律和监督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8.3 对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9、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0.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0.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0.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0.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0.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0.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1、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将被视为同意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人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该费用由供应商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采购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21.2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时需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2、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22.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

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23、质疑与投诉

23.1 质疑的提出

1) 供应商认为竞磋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①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②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③提起质疑的日期；

④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招标活动供应商；

②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③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④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

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质疑及处理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表一 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 通过的打“√”, 未通过的打“×”)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提供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所在公司的近三个月(2026年3月-2026年5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4) 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2026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2026年3月1日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6年3月-2026年5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 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 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备注: 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 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 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报价要求	(1)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并签字盖章；(2)投标函填报金额是否与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2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和加盖了供应商的公章；	
3	商务资信要求	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商务资信要求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5	技术要求	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6	商务资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是否有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7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商务资信要求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9	商务资信要求	是否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书；	
10	商务资信要求	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11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商务资信要求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p>备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规格技术参数

采购需求及规格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参数
1	腰椎牵引床（四维牵引）	2	<p>技术参数</p> <p>1、内置 8 种牵引模式（持续式牵引模式、持续式上阶梯牵引模式、间歇式牵引模式、间歇式上阶梯牵引模式、间歇式上下阶梯牵引模式、反复式牵引模式、反复式上阶梯牵引模式、反复式上下阶梯牵引模式）；</p> <p>2、颈椎牵引力可调范围：0~300N，步长为 1N，在牵引力调节至 200N 以上时，发出警告并要求操作者确认；</p> <p>3、腰椎牵引力可调范围：0~990N，步长为 1N；</p> <p>4、颈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速率为 60N/s；</p> <p>5、腰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速率为 90N/s；</p> <p>6、设备具有牵引力实时监测功能，允差±30N；</p> <p>7、治疗时间可调范围：0~99min，步长为 1min；</p> <p>8、牵引相时间可调范围：0~9min，步长为 1min；</p> <p>9、间歇相时间可调范围：0~9min，步长为 1min；</p> <p>10、设备具有紧急保护措施，在牵引治疗过程中，按下急退按键，可使牵引力松弛至初始状态；</p> <p>11、设备具有加热床垫、颈部加热带，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或关闭。最高温度不超过 41℃；</p> <p>12、四维牵引模式：上折牵引角度 0-10 度；下折牵引角度 0-30 度；左右旋转牵引角度都是 0-25 度；左平摆最大角度 20 度，右平摆最大角度 20 度；</p> <p>13、患者数据库管理系统：可添加、删除或编辑患者病历信息，随时查看患者记录；</p> <p>14、牵引补偿：由于外力作用而使患者端突然拉紧或松弛时，设备应自动恢复预设值；</p> <p>15、毛重：193kg 尺寸：2340mm*770mm*1150mm；</p> <p>16、该产品具有软件著作权；</p>
2	冲击波治疗仪	1	<p>技术参数：</p> <p>1. 输入功率：≤500VA；</p> <p>2. 使用电源：220V，50Hz；</p> <p>3. 柜式结构，双通道，2 个冲击手柄；</p> <p>4. 触摸显示屏，操作便捷；</p> <p>5. 治疗仪具有选择通道功能；</p> <p>6. 工作压力：</p> <p>(1) 1~5.6Bar 可调，步进为 0.1Bar；</p> <p>(2) 工作压力显示装置显示值与实际值误差不应超出±10%；</p> <p>(3) 空压机最大输出压力不大于最大工作压力的 1.5 倍；</p> <p>7. 能量稳定性：产生的压力波能量的稳定性优于±20%；</p> <p>8. 不同冲击探头的最大能量密度不同，最大能量密度高达 5mJ/mm²；</p> <p>9. 穿透深度：治疗头的最大穿透深度 30mm，误差不应超出±20%；</p> <p>10. 脉宽：输出压力波的脉宽为 300us，误差不超过±10%；</p> <p>11. 冲击探头及子弹体的使用寿命为 200 万次；</p> <p>12. 冲击探头具有准直型和发散式两种治疗探头，标配 6 种治疗探头，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p> <p>(1) 准直式治疗探头规格：6mm、9mm、15mm；</p> <p>(2) 发散式治疗探头规格：15mm、20mm、25mm、35mm（该规格需特殊定制，招标参数添加此规格探头需提前咨询市场部老师）；</p> <p>13. 工作频率：冲击探头碰撞频率：1~25Hz 可调，步长 0.5Hz；</p> <p>14. 内置 200 种全身各部位的治疗处方，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p> <p>15. 具有搜索、编辑、新增、删除、加载自定义处方的功能；</p> <p>16. 内置 4 种疼痛评估评价系统：动态 VAS、静态 VAS、睡眠 VAS、面部表情测量，可进</p>

		<p>行治疗前后的疼痛评估。完成治疗前疼痛评估后且治疗完成后，会自动弹出治疗后疼痛评估界面；</p> <p>17. 默认冲击次数 2000，默认冲击强度 2.0Bar，默认冲击频率 8Hz，默认治疗参数适配性高，能快捷便利的调整至具体需求的治疗参数；</p> <p>18. 治疗计数范围：1~9999 次可调，1~10 时，步长为 1；10~100 时，步长为 10；100~9900 时，步长为 100；9900~9999 时，步长为 99，人性化设计，调控精准，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p> <p>19. 耐腐蚀性：探头外表面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经过耐腐蚀试验后，应无腐蚀痕迹，或经擦拭或简单清洗即可去除的轻微痕迹；</p> <p>20. 安全提示：治疗仪具有气压不足、次数超限的提示功能；</p> <p>21. 治疗仪手柄具有自动识别、脱落检测、按键启停的功能；</p> <p>22. 治疗仪具有阶梯压力设置功能，压力从设置值的 X%逐渐递增到设置值（X%为阶梯压力）。默认阶梯压力为 50%，可在 50%~90%之间设置，步进为 10%；</p> <p>23. 治疗仪具有阶梯频率设置功能，频率从设置值的 X%逐渐递增到设置值（X%为阶梯频率）。默认阶梯频率为 50%，可在 50%~90%之间设置，步进为 10%；</p> <p>24. 具有过压安全装置，保证当供给压力的控制装置失效时，所连接的系统压力不超过最大工作压力的 10%；</p> <p>25. 空气压缩机应具有压力释放装置；</p> <p>26. 患者数据库管理，可存储患者病例信息；</p> <p>27. 工作噪声：工作噪声应不大于 70dB（A）；</p> <p>28. 该产品具有软件著作权</p>
3	面部熏蒸仪	<p>1</p> <p>1、熏蒸时间范围设定 5min-35min 可调，步进值为 5min，当时间完成时，治疗仪应停止输出蒸汽，并有相应的语音提示信息；</p> <p>2、预热温度 50℃-95℃可调，步进值 5℃；</p> <p>3、恒温保持：50℃-95℃恒温保持，节省患者使用时长；</p> <p>4、药液温度达到 98℃，±3℃时，喷头开始有蒸汽喷出，治疗时间开始倒计时，并有语音提示；</p> <p>5、蒸汽档位 1-12 档可调；</p> <p>6、治疗仪有传感器测量皮肤温度及实时显示装置，传感器精度不低于±1℃；</p> <p>7、皮肤温度超过 45℃时，治疗仪有提示音；</p> <p>8、患者皮肤温度升高至 50℃时，保护装置立即启动，切断供电电源；</p> <p>9、治疗仪具有防干烧功能，当药液加热器无液体或水位过低时，不能加热；并有语音提示信息；</p> <p>10、治疗仪具有三路独立的超温保护装置；</p> <p>11、药液从常温状态下到设定预热温度，最长时间为 15min，允差±3min；</p> <p>12、触摸屏操作，实时显示时间，容器状态，蒸汽、皮肤和药液温度；</p> <p>13、输出：双容器加热，双路输出，可单独控制；</p> <p>14、废液排除：双路自动排除废液至冷凝水回收盒；</p> <p>15、治疗仪具有防止药物残渣堵塞蒸汽管路的装置；</p> <p>16、治疗仪具有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装置；</p>
4	局部熏蒸仪	<p>5</p> <p>1. 使用电源：220V±22V，频率：50Hz±1Hz。</p> <p>2. 额定功率：1200VA</p> <p>3. 熏蒸仪具有清洗、熏疗、烘干功能</p> <p>a. 清洗时，开机 1min 后出水口处水温可达 37℃±2℃。</p> <p>b. 清洗时，喷嘴调到柱状，调节流量阀门可使水柱达 1m 以上。</p> <p>c. 防高温干烧功能：无药液喷出时，加热装置温度达到 110℃±5℃，可自动停止加热。</p> <p>d. 熏疗加热速度：药液蒸汽温度从 25℃加热到设定温度的时间小于 15 分钟。</p> <p>4. 治疗时间：0min~99min 可调，步进值为 1min，误差不大于 30s。</p> <p>5. 清洗温度：37° C±2° C</p> <p>6. 熏疗蒸汽设定温度：分为高、中、低三档。</p>

		<p>a. 高：48℃，允差为±3℃ b. 中：45℃，允差为±3℃ c. 低：42℃，允差为±3℃ 7. 烘干温度：分为高、中、低三档。分别 a. 高：48℃，允差为±3℃ b. 中：45℃，允差为±3℃ c. 低：42℃，允差为±3℃ 8. 双重安全保护功能 a. 熏蒸仪应具有两路独立的超温保护装置。 b. 清洗时，温度超过默认温度值 37℃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必须动作，切断输出。当温度降低到 37℃以下时应恢复输出。如果保护装置失效造成温度继续升高到 45℃±5℃，第二路保护装置应动作，切断电源。 c. 熏疗时，最高温度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必须动作，切断输出。当温度降低到设定值以下后可以恢复输出。如果保护装置失效造成温度继续升高到 50℃±5℃，第二路保护装置应动作，切断电源。 d. 烘干时，最高温度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必须动作，切断输出。当温度降低到设定值以下后可以恢复输出。如果保护装置失效造成温度继续升高到 50℃±5℃，第二路保护装置应动作，切断电源。 9. 熏蒸蒸汽最大产生量：应不低于 500ml/h。 10. 药水杯容量：500ml±20ml。 11. 工作噪声：应不大于 65dB(A)。 12. 最大载荷：135kg，持续 1h，不得变形。 13. 安全类型：I 类 B 型 14. 连续运行时间>8 小时 15. 正常运行和存储或运输的环境条件 1) 正常运行的环境条件 a. 环境温度范围：+10℃~+40℃。 b. 相对湿度范围：≤80%。 c. 大气压力范围：70kPa~106kPa。 2) 存储或运输的环境条件 a. 环境温度范围：-40℃~+70℃（显示屏除外）。 b. 相对湿度范围：10%~100%，包括冷凝。 c. 大气压力范围：500hPa~1060hPa。 16. 换圈速度：8 秒/次 17. 安全：满足 GB 9706.1-2007 的要求。 18. 电磁兼容：满足 YY0505-2012 的要求。</p>
5	肢体气压治疗仪	<p>2</p> <p>1. 输入功率：≤120VA。 2. 工作条件：220V±10% 50Hz±1Hz。 3. 柜式机，1 个气压通道。 4. 7 英寸触摸屏，操作方便。 5. 配 1 个上肢和 2 个下肢气囊，单个气囊为 6 腔气囊。 6. 工作噪声：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55dB(A)。 7. 连续工作时间：>8h。 8. 有计算机软作著作权。 9. 可调节充气模式、腔室压力、治疗时间、压力保持时间、循环间隔时间、阶梯压力设置等。 10. 气囊压力即可单腔调节、也可总腔调节。 11. 有 8 种充气模式： (1) 模式 A：由远端到近端的逐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 (2) 模式 B：由远端到近端的每 2 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p>

			<p>(3) 模式 C: 由远端到近端的逐个 (腔室) 渐进充气模式</p> <p>(4) 模式 D: 由远端到近端的每 2 个 (腔室) 渐进充气模式</p> <p>(5) 模式 E: 由近端到远端的逐个 (腔室) 常规充气模式</p> <p>(6) 模式 F: 由近端到远端的每 2 个 (腔室) 常规充气模式</p> <p>(7) 模式 G: 由模式 A 和模式 B 组成循环进行模式</p> <p>(8) 模式 H: 由模式 E 和模式 F 组成循环进行模式</p> <p>12. 压力范围: 0~200mmHg 可调, 步长 5mmHg, 误差±20%, 或±22.5mmHg。</p> <p>13. 总治疗时间: 为 0~60min 可调, 步长 1min。</p> <p>14. 压力保持时间: 0s~15s 可调, 步长 1s; 循环间隔时间: 0~90s 可调, 步长 1s。</p> <p>15. 阶梯压力设置: 启动阶梯压力功能时, 近心端气室的压力值是远心端气室的 60%, 其余气室的压力值按比例依次递减。</p> <p>16. 极限压强: 气囊内的极限正压≤300mmHg, 且超过 22.5mmHg 的持续时间应≤10min。</p> <p>17. 过压保护: 具有过压保护措施, 以保证在正常和单一故障状态下, 传递到肢体的压强超过 120%最大治疗压强的时间不大于 1s。</p> <p>18. 手动释压: 有手持控制器, 启动时会释放压强, 由最大压强降至 15mmHg 的时间≤10s</p> <p>19. 断电保护: 电源中断后, 设备自动释放腔体压力。</p> <p>20. 气密性: 气囊和连接管路有良好的气密性, 在最大输出压强下保持 1min, 压强≤10%。</p> <p>21. 耐压性: 气囊和连接管路能承受设备标称最大输出压强 (200mmhg) 1.5 倍的压强, 保持 1min, 不破裂, 也不永久 (塑性) 变形, 连接处应无松脱或肉眼可见的变形, 腔体和连接管路受到瞬时外力作用应不会导致局部突起、爆裂。</p>
6	低速冷冻离心机 (PRP) 工作台	1	<p>不锈钢面座 (无菌操作台) 治疗台</p> <p>规格: 1800*350/700*1800</p>
7	除颤仪	1	<p>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 标配自动体外除颤 (AED) 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标配体外起搏功能, 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可选配专用体内除颤附件包。</p> <p>2.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 能量分≥25 档, 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 1J, 最大为 360J。</p> <p>3. 支持 AED 除颤功能, 电击能量: 100~360J。</p> <p>4. 除颤充电迅速, 充电至 200J<3s, 充电至 360J<7s。</p> <p>5.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 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p> <p>6. 病人阻抗范围: 体外除颤: 20~250Ω; 体内除颤: 15-250Ω。</p> <p>7. 监护功能: 可选配升级 SpO₂、NIBP、EtCO₂ 监测功能。</p> <p>8. 具有≥27 种心律失常分析。</p> <p>9. 支持 3/5/6/12 导和自动导联心电监测, 并提供 12 导联心电静息报告输出功能。</p> <p>10. 配备 1 块电池, 最大可支持 360J 除颤≥210 次, 电池体上带有五段 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 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p> <p>11.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 并且具有双报警灯, 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p> <p>12. 彩色 TFT 显示屏≥7 英寸, 分辨率 800×480, 可显示≥4 道监护参数波形, 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p> <p>13. 体外除颤监护仪可升级配置 50mm 记录仪, 实时记录时间有 3 秒、5 秒、8 秒、16 秒、32 秒、连续可供选择。</p> <p>14.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 最大支持≥240min 录音存储。</p> <p>15.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 支持大能量自检 (不低于 200J)、屏幕、按键检测。</p> <p>16.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07, 防护等级 IP55。</p> <p>17. 为保证产品使用年限, 要求提供验收之日十五天内生产的产品, 验收时提供设备铭牌证明。</p>

8	吸痰器	2	<p>一、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油膜式泵 2、低噪音、连续负压调节 3、浮子式防溢流装置 4、交直流两用，可急救车充电使用 5、压力表显示 6、快速充电 3 小时可连续使用 90 分钟 7、无需工具可快速换电池 8、电池电量显示、自检提示 9、通过欧盟 CE 认证 10、可选配外置充电器对电池充电 11、可选配壁挂固定结构（救护车安装） 12、可选配移动升降支架（伸缩高度 58cm-78cm） <p>二、性能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极限负压： -0.08MPa / 600mmHg 2、瞬时抽气速率:20L/min 3、噪声： ≤55dB（A） 4、功率： ≤120VA 5、电源： AC220V； 50HZ ； DC12V 6、外形尺寸： 360*180*300mm 7、净重： 7kg <p>三、主机、标准附件清单</p> <table border="0"> <tr> <td>1、主机</td> <td>1 套</td> </tr> <tr> <td>2、储液瓶（1000ml 可配一次性液袋）</td> <td>1 个</td> </tr> <tr> <td>3、储液瓶瓶盖（带防溢流装置）</td> <td>1 套</td> </tr> <tr> <td>4、过滤器</td> <td>1 个</td> </tr> <tr> <td>5、一次性吸痰管</td> <td>1 个</td> </tr> <tr> <td>6、Φ8 液管（2M）</td> <td>1 根</td> </tr> <tr> <td>7、220V 电源线</td> <td>1 根</td> </tr> <tr> <td>8、保险管（Φ5×20/2A）</td> <td>2 个</td> </tr> </table>	1、主机	1 套	2、储液瓶（1000ml 可配一次性液袋）	1 个	3、储液瓶瓶盖（带防溢流装置）	1 套	4、过滤器	1 个	5、一次性吸痰管	1 个	6、Φ8 液管（2M）	1 根	7、220V 电源线	1 根	8、保险管（Φ5×20/2A）	2 个
1、主机	1 套																		
2、储液瓶（1000ml 可配一次性液袋）	1 个																		
3、储液瓶瓶盖（带防溢流装置）	1 套																		
4、过滤器	1 个																		
5、一次性吸痰管	1 个																		
6、Φ8 液管（2M）	1 根																		
7、220V 电源线	1 根																		
8、保险管（Φ5×20/2A）	2 个																		
9	洗胃机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压力： 47Kpa-67Kpa， 压力误差： ≤ ±5kPa 2.流 量： ≥ 2.0L/min 3.洗胃周期： < 30s 4.自控冲液量： 25x10ml/次-35x10ml/次， 自控吸液量： 30x10ml/次-45x10ml/次且自控吸液量应大于自控冲液量， 但不得大于 15x10ml/次 5.洗胃机发生单一故障时， 洗胃管路内的压力绝对值应不得超过 67kPa 6.洗胃机的压力容器应能承受 12.7x10⁷ Pa(1.3kgf/cm) 的压力不破裂 7.洗胃机泵壳温升应不大于 60℃ 8.工作噪声： ≤ 65dB（A 声级） 9.工作电源： AC220V / 50HZ 10.最大功率： ≤ 85VA 11.微电脑控制， 系统完全实现自动压力反馈及功能控制。 12.LED 背光， 大字符高亮液晶双显示屏。 13.进、出胃液分离控制结构， 有效防止交叉感染。 14.进出胃液平衡控制， 使患者治疗时更加安全、舒适。 15.洗胃机应有冲、吸液量平衡装置， 或吸液量补充装置(等效手控吸液)。 具备强吸功能且按下去“应急出胃按键” 此时洗胃机完全不再进液， 有效避免洗胃机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工作， 且可以吸出大颗粒食物污液。 16.具备“压力设定” 功能， 进出胃压力数字显示， 可设置相对应参数。进胃压力值： 最小值 30Kpa， 最大值 65Kpa， 步进为 5Kpa； 																

			<p>出胃压力值：最小值 30Kpa，最大值 65Kpa，步进为 5Kpa</p> <p>17. 超强进出胃换向能力及防堵设计。</p> <p>18. 自动感知胃内压力，随时调节进出胃液量。</p>
10	高压灭菌锅	2	<p>主要功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质全不锈钢材料 2. 手轮平移式快开门结构 3. 密封圈采用自涨式密封圈，具有安全联锁装置，保温隔热防烫门 4. 电脑控制自动循环任意设定灭菌程序 5. 数码显示工作状态，触摸式按键 6. 超温、超压自动保护功能 7. 汽水内循环系统，内置两个独立不锈钢储水箱，用于自动收集蒸汽和缺水自动补水，整个灭菌过程不向外排放蒸汽，无噪音，环境清洁干燥 8. 断水保护控制 9. 灭菌终了蜂鸣器提醒自动停机 10. 配有双层不锈钢网篮 <p>主要技术参数：</p> <p>灭菌有效容积:100L (Φ440×650mm)</p> <p>灭菌提篮尺寸: Φ370×250mm×2 只</p> <p>额定工作压力:0.3MPa</p> <p>额定工作温度:134℃</p> <p>热均匀度:≤±1℃</p> <p>计时选择范围:0-99 min 或 0-99hour59min</p> <p>温度选择范围:0~138℃</p> <p>功率 / 电源电压:6KW /AC220V 50HZ</p> <p>外形尺寸:730×510×1270 (mm)</p> <p>运输体积:820×600×1380 (mm)</p> <p>毛重\净重:135Kg\110Kg</p>
11	全自动心肺复苏仪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无需任何气源即可实现心脏按压，摆脱了长途转运过程中气源不足无法按压的问题 2. 按压原理：采用单点按压结合胸廓束带方式，通过胸泵和心泵机制，改善血流动力学效果，提高心肺复苏成功率 3. 按压深度：30-55mm 范围以上 4. 按压深度：连续可调，调节步长：≤1mm 5. 按压深度误差：≤±2mm 6. 按压频率：100-120 次/分钟范围内 7. 按压频率误差：≤±1 次/分钟 8. 按压释放比：1:1 9. 按压模式包括：至少包括连续按压模式，30:2 模式，CPR 联动模式等 10. 30:2 模式下，2 次通气停顿时间≤3 秒 11. 采用 PC+ABS 硬质背板与软绑带结合，避免纯绑带弹性形变引起按压深度不足，可保障按压深度，提高心肺复苏抢救质量 12. 主机上具有按压深度显示窗口，可显示实际按压深度 13. 主机最大工作倾斜度：≥60°：在工作倾斜度范围内，主机工作参数稳定，实际按压深度与设定值误差≤±2mm，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维持持续稳定的胸腔按压 14. 电池续航时间：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单块电池最大运行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 15. 电池最大充电时间：≤2 小时 16. 外接交流电源，可对低电量电池充电，同时可持续稳定实施长时间胸外按压 17. 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15 分钟 18. 电池具有电池电量检查按钮和电池电量指示灯 19. 智能终端：至少可显示按压深度、按压波形、按压频率、按压时间、按压中断时间、

		<p>心肺复苏总时间、CCF 值，操作简单，可视化程度高</p> <p>20. 智能终端可同屏调节按压模式，按压深度，无需翻页，操作便捷，节约时间</p> <p>21. 心肺复苏机可与呼吸机联动，通过 WIFI 或蓝牙连接，心肺复苏机按压 30 次后，呼吸机自动通气 2 次，实现按压通气精准控制，节省人力，提高抢救效率</p> <p>22. PCI 环境下：采用可透 X 光材质，可在导管室经皮冠脉贯通术时，在连续胸外按压时，不阻挡手术视野</p> <p>23. 数据通信功能：可通过蓝牙或 WIFI 连接，通过 APP（手机或平板）实时监测心肺复苏波形和数据，可获取至少含有按压频率、按压深度、按压中断时间、CCF 值的心肺复苏报告，需提供心肺复苏报告样本</p> <p>24. 主机通过航空适航 RTCA/DO-160G 认证</p> <p>25. 主机通过 EN1789：2020 认证</p> <p>26. 通过正弦振动试验：频率循环 5Hz-35Hz-5Hz，振幅值 0.35mm，各轴向振动循环 15 次后，实际按压频率与按压频率设定值误差$\leq\pm 1$次/分钟，实际按压与按压深度设定值误差$\leq\pm 0.2$厘米</p> <p>27. 通过碰撞试验：加速度 50m/s²，脉冲持续时间 11ms，各轴向分别碰撞 1000 次后，实际按压频率与按压频率设定值误差$\leq\pm 1$次/分钟，实际按压深度与按压深度设定值误差$\leq\pm 0.2$厘米</p> <p>28. 主机防水防尘等级：IP44 以上</p> <p>29. 防电击类型分类：II 级</p> <p>30. 主机防电击程度分类：CF 型</p> <p>31. 主机最低工作温度：$\leq -10^{\circ}\text{C}$，满足寒冬野外急救需求</p> <p>32. 最高工作温度：$\geq 45^{\circ}\text{C}$，满足炎夏野外急救需求</p> <p>33. 最高工作相对湿度：$\geq 98\%$，无冷凝，满足潮湿天气环境下的急救需求</p> <p>34. 工作大气压力：70kPa-110kPa 范围以上</p> <p>35. 存储温度：-40°C-70°C 范围以上</p> <p>36. 主机至少具有 RS232 协议通讯接口；具有 USB 接口</p> <p>37. 内存卡容量：$\geq 16\text{G}$</p> <p>38. 主机重量（含电池）：$\leq 4\text{kg}$</p>
12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p>技术参数：</p> <p>一、整机性能指标</p> <p>1. 符合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注册审查指导原则的相关规范；</p> <p>2. 适用于一体化脑颈联合一体检查。</p> <p>二、硬件指标</p> <p>3. 推车式一体机，主机为一体式操作平台，内置触摸显示屏≥ 15.6英寸。</p> <p>4. 具备≥ 3个医用显示器接口，支持多方向旋转；</p> <p>5. 主机有效激活探头接口≥ 3个，</p> <p>6. 彩超探头频率范围 2~12 MHz；</p> <p>7. 具备≤ 20键有线小键盘，避免按键过多误触。USB 直连主机；</p> <p>8. 探头配置：2M 探头 2 个、4M 探头 1 个、8M 探头 1 个、线阵探头 1 个、凸振探头 1 个。</p> <p>9. 主机内置热敏打印机</p> <p>10. 选配电池，$\geq 19200\text{mAh}$；支持拆卸更换，仪器侧面具备电池组电量显示标识。</p> <p>11. 可选配监护探头、监护头架。</p> <p>三、软件部分：</p> <p>TCD 部分：</p> <p>12. 图像分辨率：支持自适应。</p> <p>13. 取样容积设定：0.8-21.6 mm</p> <p>14. 双通深度 7 级切换，至多双通 28 深切换。</p> <p>15. 检测参数（包括但不限于）：Vs、Vm、Vd、RI、PI、S/D、HR、BHI、DFI、PCI、nICP、DMean、LDGI、CBF、STI</p>

		<p>16. 支持去干扰模式；</p> <p>17. 高通滤波：支持 13 级可调，支持自动滤波功能；</p> <p>18. 基线、包络线自定义调节：可调色颜色、粗细</p> <p>19. 支持高流速模式、脑死亡实验、屏气试验、小信号增强模式。</p> <p>20. 血管自动搜索功能，2s 内自动定位到信号最清晰的深度</p> <p>21. 自动增益+调色功能，全自动优化图像噪点，快速获得理想频谱</p> <p>22. 精准化包络功能：支持精准化包络，包络位置及相关测量数值只与频谱信号 相关，不受背景噪声和增益大小影响；</p> <p>23. 多参数趋势图功能 ；</p> <p>24. 双通多深度高分辨率动态 M 模功能显示：可视取样容积宽度、深度，全深度内血流的流向、强度、深度信息同时显示</p> <p>25. 彩超接口，可与彩超连接，接收彩超图像文件并把图片编辑在报告中</p> <p>26. 标配便携式彩超，使用年限≥10 年，需保证能与 TCD 仪串联，支持离线使用</p> <p>27. 发泡实验流程可根据医师操作习惯自定义流程、等待时间、探头功率等</p> <p>28. 屏幕录制功能：支持经典病例数据录制功能，导出数据在任意电脑上都可以 进行回放操作等，助力教学演示；</p> <p>29. 具有网络连接端口：支持国际通用标准 DICOM3.0 网络接口；</p> <p>30. 快速操作：</p> <p>23. 1、支持一键冻结存储，快照频谱数据支持再次分析，</p> <p>23. 2、支持一键报告功能。</p> <p>23. 3、支持报告结论辅助提示功能，内置 TCD、彩超检测常用语模版。</p> <p>31. 具备双通微栓子检测功能具备</p> <p>32. 数据缓存回放功能：支持 30S 数据缓存回放功能，可选择回放 30S 内血流频 谱进行保存，永不错过最佳频谱信息；</p> <p>33. 监护功能，可持续查看频谱及数据变化趋势，查看的数据可自行配置。</p> <p>超声部分：</p> <p>34. 颈动脉内中膜厚度自动测量</p> <p>35. 频谱自动包络</p> <p>36. 适用范围：用于人体的超声成像和血流运动信息采集，可对人体心脏、腹部器官、盆腔器官、小器官、肌肉骨骼及外周血管进行超声检查，其中探头经体表。</p> <p>37. 扫描模式:B、B/B、B/M、M、4B、CF、PW、B/CF、B/CF/PW</p> <p>38. 彩色血流图像调节参数:多普勒频率、取样框位置和大小、基线、彩色增益、偏转角度、壁滤波、累积次数等。</p> <p>39. 测量软件包：妇科测量、血管测量、小器官测量、泌尿科测量、肌骨测量。</p> <p>40. 显示信息需包含：探头信息、显示模式、深度、焦点、动态范围、体标、探头位置标志、声功率、患者信息、医疗机构名称、测量值、时间和日期、标尺、扫描方向、灰阶曲线、探头当前工作频率、帧频、B 模式总增益、CF 模式总增益、PW 模式总增益、菜单、注释、灰阶带、PRF、壁滤波、累积次数、TI 热指数、MI 机械指数</p> <p>41. 二维模式：凸阵探头探测深度≥160mm；线阵探头探测深度≥100mm。</p> <p>42. 导出格式:BMP、IPG、PNG 或 DICOM 格式</p> <p>43. 谐波成像单元，支持组织谐波成像、脉冲反相谐波成像</p> <p>44. 具有组织特异性成像，能够独立选择实质、普通、脂肪、液性成像模式</p> <p>45. 参数预设功能</p> <p>物理滑动 TGC 分段调节≥8 段</p>
13	等离子手术设备	<p>1</p> <p>主机：1 性能指标</p> <p>1.1 电 源 要求 220VAC ， 50Hz</p> <p>1.2 均方根电流：4A（最大）</p> <p>1.3 保险丝熔断率：5 安培 250 伏特</p> <p>1.4 工作频率：100kHz</p>

		<p>1.5 输出电压：0-314Vrms（均方根）</p> <p>1.6 输出功率：汽化模式，数字 1~9 档，分档可调，并有数字显示，最大输出功率 350W（阻抗 250 欧姆）；凝血模式，数字 1~2 档，分档可调，并有数字显示，最大输出功率 49W（阻抗 250 欧姆）；</p> <p>2 界面显示及指示：5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精准触摸控制；</p> <p>2.1 脚踏开关、手术电极连接状态显示</p> <p>2.2 汽化、凝血区域显示</p> <p>2.3 功率输出状态显示</p> <p>3 性能特点</p> <p>3.1 能实现双极汽化、凝血，微创可靠</p> <p>3.2 两种工作模式：模式 1：汽化；模式 2：凝血</p> <p>3.3 等离子手术电极可适配：根据不同的部位，不同的病症配备不同长短、粗细、弧度、形状的治疗刀头。</p> <p>3.4 能在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主机根据不同手术电极自动设置默认功率大小</p> <p>3.5 能通过脚踏开关启动、切换汽化和凝血模式。</p> <p>3.6 安全可靠</p> <p>3.6.1 热损伤程度小，温度 40~70℃；</p> <p>3.6.2 操作精确：输出能量精确稳定，根据组织自适应调节；</p> <p>3.6.3 安全微创：电场仅局限于刀头的双极之间；工作能量集中，黏膜损伤小、出血少、疼痛轻、恢复快；</p> <p>脚踏开关：1 防水等级 IPX8</p> <p>2 线缆长度 3m</p> <p>3 黄色踏板汽化功能、蓝色踏板凝血功能</p> <p>4 有线/无线功能</p> <p>5 具有功率调节功能</p> <p>6 适配 5 号干电池</p> <p>7 超长待机 2 年，连续工作时长>1200h</p> <p>8 连续按压次数>30000 次</p> <p>一次性使用等离子手术电极：1 环氧乙烷灭菌，无菌状态提供；</p> <p>2 电极识别，默认档位设置；</p> <p>3 快速插拔接口设计；</p> <p>4 线缆长度 3.2m；</p> <p>5 部分手术电极含有吸引功能；</p> <p>6 根据不同手术部位，不同的病症配备不同长短、粗细、弧度、形状的治疗刀头；</p> <p>7 在同一支手术电极、同一个输出接口输出，能同时实现汽化、凝血功能，避免手术操作过程中频繁更换手术电极；</p>
--	--	---

特别注意：其中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为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如果投标企业所投的该产品为相同品牌，则认定为一家有效投标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采购方作为本合同的需方，中标人是本合同的供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其义务。双方宗旨是严格履行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有关条款为基础，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金额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2.2 交货地点：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4.2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1）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3)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4)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3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国家或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规程或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国家或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规程或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货物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合同条款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货物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___%。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___%。

10.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内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___%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___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每逾期___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4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___%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人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招标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响应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 九、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如有）
- 十、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收到你们的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采购、供应、安装、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总价为¥：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谈判保证金。

10 我们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其他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量标准	
5	备注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供应商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品牌及产地	备注
合计：							

(此表可延长)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投标报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3、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采购、装卸、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单位）：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关于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授权委托人名称）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部 门：_____职务：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五、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

(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履约保证金、质量标准。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 (如营业执照等) :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九、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注：1、以上业绩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提供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需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2026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2026年3月1日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①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6年3月-2026年5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②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3月-2026年5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详细要求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

2、如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供应商需从多个制造商处拿货则需提供所有关于该货物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